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財務業績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402,305	1,252,144
銷售／提供服務之成本		(204,352)	(543,310)
其他收入	3	27,335	30,2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544	(9,3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165,29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106)	(68,549)
商譽減值虧損		(301,283)	(103,9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9	(67,61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654)	(238,467)
行政費用		(281,595)	(415,00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439,133)	(96,243)
財務費用		(74,968)	(132,25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6,254)</u>	<u>(187,591)</u>
除稅前虧損	5	(520,355)	(416,091)
稅項	6	<u>(210,448)</u>	<u>(29,898)</u>
年度虧損		<u><u>(730,803)</u></u>	<u><u>(445,98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4,265)	(393,007)
非控股權益		<u>(26,538)</u>	<u>(52,982)</u>
		<u><u>(730,803)</u></u>	<u><u>(445,989)</u></u>
			(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6.93)仙</u></u>	<u><u>(3.88)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730,803)</u>	<u>(445,98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156	(133,720)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41,105	—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u>9,208</u>	<u>(9,20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65,469</u>	<u>(142,927)</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65,334)</u></u>	<u><u>(588,91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3,192)	(529,513)
非控股權益	<u>(22,142)</u>	<u>(59,403)</u>
	<u><u>(565,334)</u></u>	<u><u>(588,9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36	46,63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710	723
商譽		–	301,283
無形資產		–	33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2,220	169,26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3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239,432	288,806
遞延稅項資產		83	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5,974</u>	<u>807,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25	7,956
應收貿易賬款	8	388,791	490,836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451,872	1,533,259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62,837	1,839,938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32
可退還利得稅		4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841,219	2,136,962
		<u>5,661,887</u>	<u>6,009,08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7	<u>219,564</u>	<u>2,295,597</u>
流動資產總值		<u>5,881,451</u>	<u>8,304,680</u>
資產總值		<u>6,337,425</u>	<u>9,111,79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285	100,285
儲備		4,812,857	5,356,049
		<u>4,913,142</u>	<u>5,456,334</u>
非控股權益		<u>28,942</u>	<u>54,843</u>
權益總額		<u>4,942,084</u>	<u>5,511,17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6,552	46,195
遞延稅項負債		45,352	163,245
可換股債券	14	—	201,7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1,904</u>	<u>411,1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238	1,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0,321	77,271
銀行借貸	13	5,362	4,901
可換股債券之流動部分	14	652,309	1,431,040
融資租賃債務		—	8,2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6,252	1,259,967
當期稅項負債		197	2,211
		<u>1,162,679</u>	<u>2,785,45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7	<u>120,758</u>	<u>403,983</u>
流動負債總額		<u>1,283,437</u>	<u>3,189,442</u>
負債總額		<u><u>1,395,341</u></u>	<u><u>3,600,622</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337,425</u></u>	<u><u>9,111,799</u></u>
流動資產淨值		<u><u>4,598,014</u></u>	<u><u>5,115,23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053,988</u></u>	<u><u>5,922,35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有關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所得稅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入指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收入	<u>402,305</u>	<u>1,252,144</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47	10,368
其他利息收入	6,129	4,086
雜項收入	13,674	11,923
租用物業分租之租金收入	<u>4,185</u>	<u>3,845</u>
	<u>27,335</u>	<u>30,222</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2,060)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132)	(1,149)
匯兌收益	676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u>-</u>	<u>(6,151)</u>
	<u>544</u>	<u>(9,360)</u>
	<u>430,184</u>	<u>1,273,006</u>
並非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u>9,476</u>	<u>14,45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分部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按與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法，呈列彩票業務為報告分部。

分部間收入於綜合入賬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按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根據除稅前虧損（未分配財務收入／（費用），有關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者一致）就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收入	<u>402,305</u>
分部業績	(520,9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8)	165,290
未分類開支淨額	<u>(164,739)</u>
除稅前虧損	(520,355)
稅項	<u>(210,448)</u>
年度虧損	<u>(730,803)</u>
資產	
分部資產	5,948,7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附註17)	219,564
未分類資產	<u>169,099</u>
資產總值	<u>6,337,425</u>
負債	
分部負債	172,19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17)	120,758
未分類負債	<u>1,102,384</u>
負債總額	<u>1,395,34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收入	<u>1,252,144</u>
分部業績	(104,549)
未分類開支淨額	<u>(311,542)</u>
除稅前虧損	(416,091)
稅項	<u>(29,898)</u>
年度虧損	<u>(445,989)</u>
資產	
分部資產	6,584,9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附註17)	2,295,597
未分類資產	<u>231,209</u>
資產總值	<u>9,111,799</u>
負債	
分部負債	277,75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17)	403,983
未分類負債	<u>2,918,882</u>
負債總額	<u>3,600,622</u>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683
商譽減值虧損	301,2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7,6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654
資本開支	1,308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1,990
商譽減值虧損	103,9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8,467
資本開支	2,919

地區分部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近100%收入源於中國市場。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421,439	773,515
香港	34,452	33,527
	<u>455,891</u>	<u>807,042</u>
遞延稅項資產	83	77
	<u>455,974</u>	<u>807,11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與彩票業務四名（二零一六年：無）各自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交易。來自上述每名主要客戶之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1	71,098	不適用 [#]
客戶2	67,500	不適用 [#]
客戶3	45,000	不適用 [#]
客戶4	44,000	不適用 [#]

[#] 相關客戶之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呈列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262	3,429
— 非審核服務	400	350
— 非審核服務撥備不足	50	—
銷售存貨之成本	185,533	477,393
以下項目之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置資產	12,425	40,217
— 租賃資產	—	6,084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91	990
— 無形資產	1,488	14,699
匯兌虧損	—	53,091
無形資產撇銷	—	1,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15	499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13,795	23,096
— 機器	8,671	8,721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048	1,449
存貨撇減	—	31,085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二零一六年：按16.5%）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彩票業務旗下位於中國之一間（二零一六年：兩間）附屬公司廣州市樂得瑞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廣州市樂得瑞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享有15%（二零一六年：15%）優惠所得稅率，原因為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0%（二零一六年：10%）之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款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765
出售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	4	—
中國所得稅	215,200	32,8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u>(5,234)</u>	<u>(1,707)</u>
	<u>209,970</u>	<u>31,862</u>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u>478</u>	<u>(1,964)</u>
	<u>478</u>	<u>(1,964)</u>
稅項支出	<u><u>210,448</u></u>	<u><u>29,898</u></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千港元)	<u>(704,265)</u>	<u>(393,007)</u>
		(經調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156,247	10,110,674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u>	<u>9,6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156,247</u>	<u>10,120,331</u>
每股基本虧損	<u>(6.93)仙</u>	<u>(3.88)仙</u>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見本公布附註21)，故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彩票業務	388,791	490,836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一般授予貿易客戶90天至270天（二零一六年：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

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99,310	224,922
一年或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132,336	189,745
一年以上	157,145	76,169
	388,791	490,836

9.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612,837	1,839,93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50,000	—
	1,962,837	1,839,938

於報告期末，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指向供應商支付之預繳款項、彩票項目相關預繳款項、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350,000,000港元指Sunjet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公司將因出售思樂集團而向相關中國機關支付之中國稅項而預扣之款項。預扣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定期銀行存款	<u>493,839</u>	<u>-</u>
銀行現金	1,346,836	2,136,292
手頭現金	<u>544</u>	<u>670</u>
	<u>1,841,219</u>	<u>2,136,962</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983,496	99,835
行使購股權(附註)	<u>45,000</u>	<u>4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28,496</u>	<u>100,28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00份購股權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按相關行使價行使，總現金代價為4,869,000港元，因而發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客戶賬款	5	314
應付貿易賬款－彩票業務	<u>8,233</u>	<u>1,487</u>
	<u>8,238</u>	<u>1,801</u>

應付其他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應付其他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彩票業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5,883	—
三個月以上	<u>2,350</u>	<u>1,487</u>
	<u>8,233</u>	<u>1,487</u>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	<u>5,362</u>	<u>4,901</u>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信貸撤回時償還。該借貸用作本集團彩票業務之所需資金。

約5,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0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一間附屬公司約19,3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5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

董事認為，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人民幣	<u>4,482</u>	<u>4,412</u>

14. 可換股債券

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但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統稱「該等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52,312	323,090	2,075,402
年內贖回	(400,873)	(74,585)	(475,458)
利息開支	100,748	25,560	126,308
應付利息	<u>(75,138)</u>	<u>(18,334)</u>	<u>(93,47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77,049	255,731	1,632,780
年內贖回	(846,027)	(154,824)	(1,000,851)
利息開支	40,820	9,338	50,158
加快該等債券利息撥回	19,176	-	19,176
應付利息	<u>(39,616)</u>	<u>(9,338)</u>	<u>(48,9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51,402</u>	<u>100,907</u>	<u>652,30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145,000,007.08港元贖回本金總額145,000,007.08港元之該等債券，因贖回而產生之虧損約1,751,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緊隨贖回後，本金總額約為1,990,315,000港元之該等債券仍未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337,155,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337,155,000港元之該等債券，因贖回而產生之虧損約4,401,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緊隨贖回後，本金總額約為1,653,16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仍未轉換。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1,000,850,863.56港元贖回本金總額1,000,850,863.56港元之該等債券。緊隨贖回後及於報告期末，本金總額約為652,309,000港元之該等債券仍未轉換。

約19,176,000港元之加快撥回利息源自部分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賬面值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回顧年內，此部分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本金額為222,117,862港元，並已經到期。

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布「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一節內披露。

15. 或然負債

(a) 有關可換股債券違約之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履行本金額約100,907,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之贖回責任及本金額約551,402,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贖回責任。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下之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尚未償還，目前已到期償還予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受託人或透過受託人行事之債券持有人可能就該等債券向本公司採取針對法律行動。受託人或債券持有人透過受託人可就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由於本公司具備足夠離岸金融資源履行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下的還款責任，故本公司預期潛在的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集資計劃中之供股（定義見「供股」一節）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所披露，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發出公司擔保。該公司擔保將於償還銀行借貸時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售後租回安排下之融資租賃債務發出公司擔保。該等公司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終止時到期。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之公允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交易價為零，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

16.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	<u>84,597</u>	<u>84,000</u>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2,447	9,017	21,4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78	35,916	54,194
五年以上	—	35,515	35,515
	<u>30,725</u>	<u>80,448</u>	<u>111,17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0,879	8,378	19,2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3	33,405	35,128
五年以上	—	41,319	41,319
	<u>12,602</u>	<u>83,102</u>	<u>95,70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辦公室設備及倉庫。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九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十年）不等，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關聯方Sunj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身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以出售Multi Glory Limited（「Multi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ulti Glory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1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重組（「重組」）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以使思樂集團（定義見下文）成立。於重組後，Multi Glory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非全資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思樂集團」）之100%權益。思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為傳統福彩電腦票營運進行彩票設計及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完成，思樂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Top Enterprises Inc.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於Pentium Win Limited、Jertford Development Limited、朗逸科技有限公司、綽迅有限公司、Luxjoy Overseas Limited、Hilson Gold Limited、深圳市天脈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卓訊（就出售金帆集團而言）隆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金帆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將與該買家進一步磋商。

於出售金帆集團完成後，估計出售金帆集團之所得款項將會接近或超出金帆集團淨資產之賬面金額，故並無就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有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思樂集團及金帆集團之業績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思樂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金帆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思樂集團 千港元
思樂集團及金帆集團之 年度溢利／(虧損)：				
收入	35,830	-	35,830	486,643
銷售／提供服務之成本	(21,061)	-	(21,061)	(214,00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	3,316	3,317	11,3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97)	-	(1,297)	(21,009)
行政費用	(15,892)	(7,222)	(22,316)	(126,772)
經營(虧損)／溢利	(2,419)	(3,906)	(6,325)	136,173
財務費用	(647)	-	(647)	(3,8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66)	(3,906)	(6,972)	132,314
稅項	3,296	(326)	2,969	(22,300)
年度(虧損)／溢利	<u>230</u>	<u>(4,232)</u>	<u>(4,003)</u>	<u>110,0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思樂集團及金帆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帆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思樂集團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45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	41,853
商譽	-	1,026,795
無形資產	-	22,054
收購租賃樓宇之按金	-	169,511
遞延稅項資產	-	5,963
存貨	-	98,474
應收貿易賬款	-	84,6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7	-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	103,393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217	525,3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	100,086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19,564	2,295,597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44,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58)	(202,759)
銀行借貸	-	(137,456)
當期稅項負債	-	(18,731)
遞延稅項負債	(119,000)	(640)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0,758)	(403,983)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淨資產	98,806	1,891,61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集團約55,55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約為16,689,000港元及26,678,000港元之中國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陳孝聰先生（「陳先生」）已就思樂集團之銀行借貸約81,900,000港元提供個人擔保。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關聯方Sunj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身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ulti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ulti Glory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1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出售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0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42,214
商譽	1,026,794
無形資產	21,158
收購租賃樓宇之按金	171,416
存貨	94,976
應收貿易賬款	153,754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03,131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870
可退還利得稅	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039
結欠本集團之貸款	(1,664,588)
應付貿易賬款	(108,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4,094)
銀行借貸	(137,573)
當期稅項負債	(9,876)
遞延稅項資產	4,911
	<hr/>
已出售淨資產	273,42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2,150,000
已出售淨資產	(273,422)
出讓結欠本集團之貸款	(1,664,588)
非控股權益	3,759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	(9,354)
有關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淨資產累計匯兌差額	(41,105)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稅前收益	165,290
就出售事項支付之中國所得稅	(215,2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	(49,910)
	<hr/> <hr/>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1,800,000
應收現金代價	350,000
	<hr/>
	2,150,000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35,830,000港元及為本集團虧損帶來溢利約230,000港元。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88,806	307,810
外匯調整	17,318	(18,255)
添置 (附註(a))	925	556
	<u>307,049</u>	<u>290,111</u>
減：投資退款	-	(1,305)
	<u>307,049</u>	<u>288,806</u>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b))	(67,6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39,432</u></u>	<u><u>288,806</u></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向一間銀行投資總計約9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6,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b)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等於約255,556,000港元）於一間中國間接非全資公司（「中國公司」），並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公司持有66.6%權益，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擁有中國公司42%股權。中國公司已分類為可供出售，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中國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中國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58,489,000元（相等於約67,617,000港元）。減值支出計量已考慮近期經濟狀況及可比較市場代價。任何市場變化均可能嚴重影響減值評估結果，並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或應呈報額外減值支出。

- (c) 其他非上市投資約32,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695,000港元）指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企業基金之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接受投資公司繳入資本之18.3%（二零一六年：18.3%）。董事認為，該接受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惟由於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故該接受投資公司現正清盤。

由於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且可收回金額將超出其賬面金額，故此，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除上文(c)所述者外，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投資。

2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以下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東：		
應收本集團結餘	412,777	280,000
股東貸款之利息	4,562	1,020
贖回可換股債券	133,583	64,353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4,664	11,864
就延遲贖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同意費	131	4,359
與董事有關連之公司：		
應收本集團結餘	13,475	357,867
應付本集團結餘	350,000	—
已收出售思樂集團之按金	—	622,100
出售思樂集團之代價	2,150,000	—
加工費	960	—
出售	18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除約133,58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相等於二零一九年債券票息每年4.5厘之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償還外，餘下結餘全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已就思樂集團之銀行借貸81,900,000港元提供個人擔保。

21.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

(a)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55,726,631港元但不多於約276,741,792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接納時全數支付（「供股」）。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0,028,495,338股股份增加至15,042,743,007股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內。

(b)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Keen Start Limited（「Keen Star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向Keen Start配發及發行，而Keen Star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3.0厘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新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持有人之選擇，可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40個曆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到期日前第10個曆日營業結束時止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67港元（可因攤薄事件而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轉換（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布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尚未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內。

(c) 增加法定股本

為了於完成建議集資計劃（包括上述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有充足之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並將尋求股東批准藉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所增設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布日期，增加法定股本尚未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內。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的配送與市場業務。

中國彩票市場有兩類彩票，即中國福利彩票及中國體育彩票。本集團同時為兩類彩票提供服務。

彩票業務

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大致分為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及配送與市場業務（「配送及市場業務」）。彩票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402,3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7.87%（二零一六年：約1,252,14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20,3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6,091,000港元）。

本年度的收入減少反映部分中國彩票市場的銷量受宏觀因素影響下跌，本集團面對業內多方面的挑戰，以及本集團重組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的一次性影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然承受來自不景氣環境的龐大壓力，尤其是市場推廣成效未如理想的即開票市場。無紙化彩票的發展於回顧年內裹足不前，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繼續牽絆本集團從無紙化彩票業務的雄厚基礎中獲益。當中，手機彩票業務營運已受到不利影響。

二零一七年發生多項一次性事件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完成重組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並出售其經營傳統福彩電腦票市場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思樂集團的收入並無與本集團的綜合賬目綜合入賬，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大幅減少。再者，有關出售事項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除稅後虧損約49,910,000港元。另外，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於回顧年內錄得商譽減值合計約301,283,000港元及投資減值約67,617,000港元。商譽減值乃就本集團從事提供體彩電腦票設備、福彩即開票印刷及體育視頻彩票終端的業務單位作出，以反映該業務單位的資產價值下跌，而有關下跌乃由於體彩電腦票設備重置週期減慢，業內競爭激烈，即開票及體育視頻彩票終端市場營商環境不景氣，令收入持續下跌所致。約67,617,000港元之減值乃就本集團投資無紙化彩票營運而作出。

儘管彩票市場滿佈挑戰，本集團積極籌劃長遠策略，以期將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提升及轉型。面對監管發展的不確定性及彩票市場的競爭日增，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不同投資機會應付該等挑戰及為創造股東價值抓緊新機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宣布建議集資計劃（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的供股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集團融資提供一個總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可藉建議集資計劃籌集足夠國外資金，以結清本集團之國外流動負債，尤其是包括該等債券及股東貸款。於成功完成供股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完成，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相信，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及償還現有國外負債後，本公司將可增強其資本架構，恢復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集中精力發展業務。

中國彩票市場

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彩票總銷售額約人民幣4,267億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8%。

福利彩票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17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5%。福彩電腦票約佔福利彩票總銷售額的73%；福彩即開票約佔6%；而中福在線則約佔21%。

於二零一七年，福彩電腦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80億元，上升8%。福彩即開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6億元，下跌15%。中福在線的銷售額上升4%至約人民幣462億元。基諾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下跌31%。

體育彩票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97億元。體彩電腦票約佔體育彩票總銷售額的94%，而體彩即開票約佔6%。

體彩電腦票（包括單場竞猜遊戲（「競彩」））的銷售額上升13%至約人民幣1,977億元。體彩即開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0億元，下跌12%。體育視頻彩票終端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90萬元。

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

本集團的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積極為中國電腦票及即開票產品提供彩票系統及專用設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一直積極參與上游及中游彩票市場，為福利及體育彩票市場提供各類彩票系統及專用設備。

福彩電腦票業務

二零一七年乃本集團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的蛻變之年。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重組其福彩電腦票業務，並出售部分業務營運，涵蓋為傳統彩票市場製造及提供福彩電腦票機及支援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出售事項後，思樂集團的經營業績不再於本集團的福彩電腦票業務單位綜合入賬。因此，此單位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專注於非傳統福彩電腦票市場分部的業務。即使重組對經營業績構成一次性影響，有鑑於消費者仍然熱捧此市場分部的相關彩票產品，本集團對於非傳統市場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於二零一七年，傳統福彩電腦票市場（全國性抽獎遊戲）的表現平穩，而非傳統市場（地區性及高頻遊戲）繼續維持較快速度增長。預期市場參與者將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於地區性及高頻遊戲市場。其中，本集團預計其福彩電腦票業務將面對市場上眾多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有見上述發展，本集團預期福彩電腦票要維持甚或改善其盈利表現將更具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已採納多項重要舉措，務求改善經精簡後福彩電腦票業務單位的執行力，為未來的競爭做好準備。

福彩即開票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福彩即開票的認證及印刷業務。二零一七年福彩即開票的總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下跌15%。福彩即開票市場銷售表現疲弱對本集團認證及印刷業務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為福彩即開票市場提供認證服務的認證系統及專用設備供應商擁有共同控制權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推出與認證服務有關的系統及設備，支持彩票機關推行的振興措施。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印刷業務透過與石家莊市膠印廠成立的合作企業，專注向市場交付不同的季節性及主題遊戲。

體彩電腦票業務

本集團的體彩電腦票業務參與製造及銷售電腦票／競彩終端予國內各省的體育彩票中心，以滿足傳統電腦票業務所需及支持競彩業務發展。

實體彩票配送網絡需要將銷售設備現代化，帶動新型體彩電腦票／競彩終端的重置需求。由於設備的重置週期減慢，加上近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儘管本集團已投得新標書，所錄得的收入仍持續下跌。因此，為通過精簡營運架構降低此業務單位的持續經營成本，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出售附屬公司集團（即金帆集團）。雖然仍未達成任何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就此與諒解備忘錄的第三方進行磋商。

配送及市場業務

本集團的配送及市場業務為中國彩票配送的主要參與者，成功建立了全面的配送平台，當中包括一個多元化並經認可的實體零售網絡，以及創新而先進的電子彩票平台組合。

本集團下游彩票業務致力提供可靠、高效及創新的彩票服務，以滿足彩票市場最終消費者的需要，協助彩票機關以可持續方式促進和發展中國彩票市場。

於回顧年內，中國即開票市場的銷售表現未如理想，繼續拖累本集團配送及市場業務的表現。雖然監管環境依然未明，本公司認為無紙化彩票重回市場時將帶來長遠增長機遇。本集團已預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期相關規例落實時能迅速抓緊無紙化彩票的發展機遇。

即開票配送業務

本集團的即開票配送業務透過實體彩票配送網絡，專注從事即開票配送與銷售。此網絡包含已有多元化及認可銷售配送渠道的特選優越地區。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福彩即開票及體彩即開票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46億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14%。儘管彩票業已採取振興即開票市場的行動，年內有關行動未能發揮其對總體即開票市場的預期成效。面對艱難的環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此市場分部的新市場參與者輩出，令本集團面對的競爭日趨激烈。競爭升溫令本已不景氣的即開票市場壓力加深。儘管預期二零一八年營商環境未必有明顯改善，本集團一直在營運管理上深耕細作，冀能減輕上述市場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

單場競猜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競彩實現破紀錄的銷售額，創下人民幣800億元新高，按年增長19%。即使缺少媲美二零一六年歐洲足球錦標賽的大型國際足球賽事，競彩依然錄得驕人成績，足證增加遊戲選擇及派彩金額等持續發展，使競彩成為獨當一面的中國彩票產品，深受一眾彩票玩家支持。

自二零一五年初無紙化電子彩票配送暫停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其實體零售網絡經營競彩業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配送網絡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吸引客戶參與，藉此受惠於市場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雖然無可否認競彩透過實體配送網絡已取得空前成功，惟競彩如有無紙化配送渠道之協助，其表現定當更上層樓。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注意到人民網已撤出其於Okooo平台旗下公司的投資。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看好於市場重開後，無紙化配送渠道的長遠前景，並繼續預留及投放資源於無紙化彩票平台，以期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手機彩票業務及手機電子彩票平台

本集團為其手機彩票業務自行開發手機電子彩票平台。手機電子彩票平台提供多功能後端系統及便捷的界面，有助於透過流動裝置配送彩票。手機電子彩票平台的設計旨在令玩家可直接連結各省彩票中心的中央系統，打造更為方便及安全可靠的購彩體驗。

於回顧年內，經營手機電子彩票平台的監管環境仍未明朗，從市場暫停手機試運行便可見一斑。儘管本集團的手機彩票業務因監管不確定性而停頓，本集團對其前景仍然審慎樂觀，並將繼續於艱難的過渡期內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審視其業務策略。

體育視頻彩票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參與經營體育視頻彩票終端，以支持海南省的地方旅遊業發展。目前，此業務為海南省的地方彩票消費者及遊客提供四個獨特彩票遊戲。於回顧年內，體育視頻彩票終端的市場整體銷售額未如理想，惟本集團將繼續參與發展此彩票產品，為當地彩票市場作出貢獻。

展望

於回顧年內，面對彩票市場的強勁阻力，本集團一直在各個範疇不遺餘力，精益求精，為克服彩票市場不斷演變所帶來的挑戰奠下穩固根基。展望二零一八年，由於監管框架（尤其是無紙化彩票分部）的不確定性，預期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將繼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

然而，本集團相信無紙化彩票於他日重新推出之時，將以具透明度及良好規範的模式運作。儘管中國當局尚未公布制訂無紙化彩票法規的時間表，惟本公司預期無紙化彩票將會為行業及本集團帶來長遠發展機會。維持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及迅速回應相關發展的能力，乃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保留足夠資源，以便於國內落實規範無紙化彩票時，能夠迅速就彩票市場的發展機會作出回應，將會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策略，本公司支持彩票機關為客戶提供現代化體驗，循不同渠道與彩票消費者保持聯繫。作為彩票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本集團的成長與彩票市場消費者不斷演變的需要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一直以夥伴角色與彩票機關緊密合作。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培育及投資於能夠推動長遠可持續增長的領域。

於完成建議集資計劃及解決該等債券贖回責任帶來之財政挑戰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將會顯著改善，故本集團有信心迎接當前的增長機遇，長足發展。

憑藉穩固的資本架構及穩定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不單銳意維持於彩票市場的競爭力，把握其未來增長機遇，更會積極探求分散業務組合的機會，以期進軍能夠帶來可觀資本回報的其他潛在商機。

本集團暫時計劃將業務分散至電腦遊戲業務，並正積極物色娛樂業務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就此等重要策略舉措進行深入評估及策略檢討。此外，為進一步增強其業務及財政實力，本集團擬引入知名金融機構並與其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現正積極進行討論及磋商。

本集團相信只要目標正確，貫徹其持續策略，將帶領本集團於往後的日子乘風破浪，重回健康溢利增長的正軌。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02,3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52,14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7.87%。減少乃來自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出售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彩票市場，尤其是即開票市場及無紙化電子彩票配送市場的經營環境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持續不景氣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04,2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3,007,000港元）。每股虧損為6.93港仙（二零一六年經調整：3.88港仙）。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見本公布附註21），故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調整。銷售成本隨收入減少。然而，與去年比較，除思樂集團外，行政費用及銷售費用持平，主要是由於中國整體成本上升，且本集團因應中國彩票市場競爭挑戰重整業務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約為49,910,000港元，主要來自思樂集團之資產淨值上升以及於完成出售事項時解除匯兌儲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參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無權享有思樂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之溢利／虧損。因此，思樂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資產淨值有所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4,942,084,000港元，去年年終則約為5,511,1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41,4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37,048,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及償還部分該等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964,700,000港元及42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每份二零一七年債券可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適用轉換價每股0.56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於回顧年內，並無債券持有人將二零一七年債券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所有二零一七年債券支付部分本金額154,823,091.06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本金額為100,906,642.86港元（二零一六年：255,729,733.9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每份二零一九年債券可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適用轉換價每股1.3700港元轉換為繳足股份。二零一九年債券按年利率4.5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於回顧年內，並無債券持有人將二零一九年債券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所有二零一九年債券支付部分本金額846,027,772.5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額為551,402,486.5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7,430,25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3.31%（二零一六年：32.36%）。負債比率為將借貸總額（包括該等債券、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借貸約657,6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83,405,000港元（包括歸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一部份者））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458%（二零一六年：260%），反映財務資源充裕。流動資金比率上升主要是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部分該等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5,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2,357,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7,45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授予思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按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已作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

連同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營運需要。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作出約301,2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6,31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823,000港元）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從事提供體育視頻彩票終端及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全數減值。由於中國彩票市場經營環境自去年起持續不景氣，行業發展放緩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減少。因此，本集團已確認商譽全數減值虧損約6,9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從事彩票機生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全數減值。於年內，設備重置週期減慢及市場競爭激烈持續拖累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商譽全數減值虧損約185,5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即開票印刷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並已全數減值。於年內，全國即開票銷售持續下跌。中國即開票市場銷售表現不濟繼續拖累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商譽全數減值虧損約108,82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5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樂集團總市值約118,66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思樂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年內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28,495,338股。

於供股完成後，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42,743,007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匯率於近年大幅波動。董事注意到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波動而可能引致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惟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

於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現時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約84,5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a) 有關該等債券違約之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履行本金額約100,907,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之贖回責任及本金額約551,402,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贖回責任。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下之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尚未償還，目前已到期償還予債券持有人。受託人或透過受託人行事之債券持有人可就該等債券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受託人或債券持有人透過受託人可就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由於本公司具備足夠離岸金融資源履行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下的還款責任，故本公司預期潛在的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集資計劃中之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披露，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發出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償還銀行借貸時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售後租回安排下之融資租賃債務發出公司擔保。該等公司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終止時到期。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之公允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交易價為零，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9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酬報其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員工培訓及全面品質管理，使員工能作好充分準備，面對市場及行業未來之轉變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Multi Glory Limited結欠本集團之全部款項，現金代價為2,1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布日期，約975,0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該等債券之部分未獲轉換本金額及利息。買家已根據買賣協議預扣350,000,000港元，以於中國稅務機關提出補加稅款要求時作為稅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0港元仍未動用。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款項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底或前後贖回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建議集資計劃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新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55,726,631港元但不多於約276,741,792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接納時全數支付（「供股」）。

供股已經完成，而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55,727,000港元及249,74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構成本集團部分國外財務資源，用以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國外負債。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內。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Keen Start Limited（「Keen Star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向Keen Start配發及發行，而Keen Star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了於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有充足之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並將尋求股東批准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所增設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布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尚未完成。

有關新股份及新債券之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Keen Start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Keen Start配發及發行，而Keen Start有條件同意認購(i) 1,9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34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及(ii)本金總額為3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45港元（「新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為254,600,000港元，而新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48,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及新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布所披露，由於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件尚未全面達成，本公司與Keen Start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而相關承諾已獲免除及解除。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發行本金總額為1,393,7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617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56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債券並無獲轉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部分付款，以償付為數154,823,091.06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本金額為100,906,642.86港元（二零一六年：255,729,733.92港元）。每份二零一七年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600港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

由於進行供股，二零一七年債券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560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52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每份二零一九年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407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3700港元。二零一九年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發行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債券並無獲轉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部分付款，以償付為數846,027,772.5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額為551,402,486.5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7,430,259港元）。每份二零一九年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3700港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債券並無獲轉換。

由於進行供股，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1.370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1.29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該等債券之相關事件及同意徵求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布所述，根據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在出現（其中包括）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之情況時，即發生「相關事件」。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已發生「相關事件」之通知。根據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相關事件贖回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相關贖回日之利息）贖回相關債券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該等債券（「認沽債券」）。於贖回任何該等債券時，被贖回之該等債券將被註銷。

鑑於發生「相關事件」，本公司制訂多項同意徵求建議（「建議」）向債券持有人提出，以（其中包括）(a)押後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到期日；(b)押後原相關事件贖回日，而相關認沽期結束日亦相應押後；(c)延遲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原第三週年認沽期權贖回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及(d)豁免各該等債券之違約事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作出部分還款以支付部分尚未償還該等債券之本金額及其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違約利息。於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補充信託契據簽立後，(i)有關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到期日已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並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ii)該等債券各系列之相關事件贖回日已就相關除牌事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iii)將二零一九年債券之第三週年認沽期權贖回日

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iv)就未支付之任何應付款項所涉及該等債券各系列之條款及條件或信託契據之任何違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並無償付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故該等債券自此一直違約。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布日期仍未償還。受託人或透過受託人行事之債券持有人可就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由於本公司具備足夠國外財務資源履行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下的還款責任，故本公司預期潛在的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建議及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布。

要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從Keen Start獲悉，Keen Start將邀請任何及所有其尚未償還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提交該等債券，以供Keen Start按相等於該等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該等債券直至結算日（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及違約利息之金額購買（「要約」）。在若干條件（包括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以供Keen Start根據要約購買之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需超過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75%）之規限下，Keen Start可根據要約購買任何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之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或概不購買該等債券。

Keen Start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表示，待完成購買要約項下之該等債券後，Keen Start擬與本公司真誠商討本公司何時能償付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並討論有關替代方案（倘必要），此外，彼亦擬豁免本公司於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項下之違約責任，惟須受Keen Star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方案之條款所規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布所披露，Keen Start已分別從持有超過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75%之參與債券持有人收到足夠之確認電郵連同證據支持詳情，以確認彼等之相關該等債券未予認沽及可供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布日期，要約尚未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布所披露，Keen Start已將購買該等債券之結算日期修訂為本公司就落實一名策略投資者認購股份作出公布（倘作出超過一份公布，則為最後一份公布）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因此，且考慮到因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或前後公布年度業績而已開展上市規則附錄十下之禁止買賣期（因Keen Start由一名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而適用），故本公司已獲Keen Start通知及確定，其有意於適用禁止買賣期及刊發有關本公司之所有內幕消息（如有）後購買該等債券。有鑑於此，本公司從Keen Start得悉結算日期將於：(i)刊發落實策略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公布後；或(ii)（倘本公司最終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與策略投資者落實股份認購）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確定。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年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作清晰區分，並以書面載列。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為繼續有效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職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及責任目前由獨立之個別人士根據有關區別責任之書面指引擔任。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指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提述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核數師謹請閣下注意本業績公布附註14及21，當中顯示本公司一直無法於指定經延遲到期日履行該等債券之贖回及付款責任。為解決當中所載事宜，本公司已建議進行集資計劃（「該等計劃」）。於該等計劃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可悉數償還該等債券。該等事件之最終結果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日期無法評定。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14及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並無就該事宜作出保留意見。

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因內部企業架構重組而退任所產生之空缺。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初步公布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布發出任何鑒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布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555rexlot/index.html>)。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以上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